**编号：南方担保抵字20180024801号**

**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  |
| --- |
|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乙方特别提请甲方对其内容予以充分的注意。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

**甲方（抵押人）：**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名清

联系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A区2栋2701-2703号房

邮政编码：530022 传真：

联系人：周美秀 职务：

联系电话：13517662947 电子邮箱：51946781@qq.com

**乙方（抵押权人）：**南宁市南方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鸿

联系地址：南宁市朱槿路16号金菲豪园2号楼第4层

邮政编码：530022 传真：0771-5837312

联系人：陈诚 职务：业务经理

联系电话：13907867876 电子邮箱：81504522@qq.com

根据编号为南方担保委字 20180024801　号《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乙方为甲方自2018年 4月 1 日至2020年 4 月 1日期间内向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等银行;南宁市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南宁市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小额贷款机构；南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网络贷款平台** （以下简称“授信人”）申请最高授信（即最高债权额，包括一般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P2P网络贷款平台融资及其他授信品种）额度为本金人民币（大写） 贰仟 万元的授信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担保。甲方与授信人签订一个或多个借款合同、借款及担保协议　 （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作为上述授信的保证人与授信人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借款及担保协议等（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为保障乙方在上述委托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项下的有关权益，甲方自愿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主体资格与保证**

1.1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合法的所有者，可依法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享有处分权，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

1.2 甲方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保证合同及主合同，确认了所有条款，并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权利义务。甲方经乙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真实。

1.3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1.4 甲方设立本合同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1.5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1.6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没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任何形式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人；如抵押物已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物权担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

1.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出租、转让、馈赠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将抵押物以任何形式再次为本人或者第三人提供担保。

1.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人签订有损于乙方抵押权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1.9 甲方已完成与抵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授权。

1.10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甲方保证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明示，甲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由承租方出具保证将来不阻碍乙方实现抵押权的书面声明。

1.11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与抵押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12 如甲方为法人的，签署本合同已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若甲方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抵押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与授信人签订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即甲方自2018年 4月 1 日至2020年 4 月1日期间内向授信人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即最高债权额，包括一般贷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P2P网络贷款平台融资及其他授信品种）为本金人民币（大写）　贰仟 万元的授信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具体内容按上述保证合同约定。

**第三条 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3.1 乙方与授信人签订的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上述主合同之分别约定。

**▲▲第四条 最高额反担保抵押的担保范围**

4.1 甲方最高额反担保抵押的担保范围包括：乙方在上述保证合同中所担保的最高授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及其他损失赔偿等；乙方实现本合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乙方主张委托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及其他反担保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 反担保抵押物**

5.1 抵押物详见附件《抵押物清单》。

5.2 抵押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 41000000.00　。

5.3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列抵押物评估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第六条 抵押登记**

**▲▲**6.1 甲方应当到有关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自登记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将抵押物登记证明、抵押物权属证书等有关文件原件交付乙方，乙方负有妥善保管义务。

6.2 办理本合同项下有关财产抵押登记等手续发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有权对抵押登记情况到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对此，甲方应提供协助。

**▲▲第七条 抵押物保管**

7.1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甲方保管，甲方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7.2 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是否出现不可抗力，如抵押物发生价值减少或面临减少、毁损、灭失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材料。

7.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抵押物毁损 、灭失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提供与抵押物价值相当的担保；如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甲方所得的赔偿金、保险金、补偿金等应向乙方提存，继续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

**第八条 抵押物的保险**

8.1　如本合同下的抵押物需要办理保险或者双方约定办理保险的，双方约定如下：

8.1.1 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已经投保的，甲方需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抵押物没有投保的，甲方应当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办理财产保险，办理保险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保险连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致使保险中断、撤销、失效，或者致使保险人减免赔偿责任，或者不经乙方同意变更保险单。如保险中断，乙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8.1.3 如果保险期间届满时，甲方担保的乙方债权未全部受偿的，甲方应当续保，对保险期间作相应延长。甲方不办理保险（含续保）的，乙方有权代为办理，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8.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作为抵押财产提前向乙方清偿或者提存。

8.1.5 甲方在办理或变更抵押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定抵押和保险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9.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上述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根据上述保证合同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从乙方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清偿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和费用。乙方未受清偿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进行折价或将抵押物拍卖、变卖以后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使上述主合同下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尚未到期，或即使乙方尚未按上述保证合同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乙方均有权提前实现抵押权。此时，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提前处置抵押物后将处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乙方在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或向乙方提存。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乙方在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或向乙方提存。

9.2.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出售、赠与、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9.2.2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危害抵押物完好或使抵押物价值产生减损；

9.2.3 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9.2.4 抵押物需办理财产保险，甲方未能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抵押物办理财产保险的；

9.2.5 甲方出现严重影响乙方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况；

9.2.6 甲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甲方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严重影响甲方履行债务能力，或危害乙方在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9.2.7 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9.2.8 甲方提供的抵押物价值低于原评估值，或存在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且甲方拒绝补充相应担保的。

9.3 抵押物出售、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乙方向甲方返还，不足部分仍应当由甲方继续清偿。

9.4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债务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9.5 乙方就本合同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顺序为：（1）因代偿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手续费等）；（2）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3）损害赔偿金；（4）违约金（包括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按照委托担保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5）代偿款。并且乙方有权变更上述清偿的顺序。

9.6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时，应当以所获得的征用补偿金提前清偿乙方在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或向乙方提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 1 %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1.1 甲方有隐瞒抵押物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抵押、转让、出资（合资）、转让、保险以及虚假登记等危害抵押权实现行为的；

10.1.2 甲方有实施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行为的；

10.1.3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时，甲方未能在协商阶段书面告知乙方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的；

10.1.4 在乙方的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未能在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且协助乙方免受侵害的。

10.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设立抵押、质押或转让、馈赠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 1 %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3 甲方未能到有关抵押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甲方拒绝履行抵押的登记义务，致使乙方的抵押权无法实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 1 %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4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原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终止：

11.1.1 乙方在上述保证合同中所担保的授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全部得到清偿；

11.1.2 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因代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手续费等）、乙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以及上述委托担保合同中的乙方应当收取的各项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本合同项下的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得到全部清偿。

**▲▲**11.2 如上述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委托担保合同无效或其有关条款无效，甲方对乙方在上述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委托担保合同无效后应承担赔偿的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及甲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反担保责任。

11.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通知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等司法文书）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法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给对方。

12.2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等司法文书）只要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拒收的，视为拒收之日已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以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约定通过以下第 13.1.2 种方式解决：

13.1.1 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1.2 向 乙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抵押物清单》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签订地为广西南宁市 青秀区 。

16.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每份 玖 页，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壹份，用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提示：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无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18年 4月 1日 2018年 4月 1日

**附件一：南方担保抵字 20180024801 号《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项下**

抵 押 物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抵押物所有权人** | **船名** | **船舶识别号** | **船舶登记号** | **评估价值**  **（元）** | **最高额抵押权利价值（元）** |
| 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 | 长荣16 | CN20052279003 | 100112000005 | 41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  |
|  |  |  | 合计 | 41000000.00 | 20000000.00 |

**抵押人（签章）： 抵押权人（签章）：**